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2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75.3588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13.4461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8.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186.553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086.553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35%；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86.553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红板科技”A股2,100.0000万股。

根据《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07.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74.6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11.90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74.6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221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创投”）、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北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板科技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3月26日（T-1日）公告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3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 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祺玖号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823,728	2.82	49,979,985.60	12
2	前海弘盛创投		4,519,774	4.52	79,999,999.80	12
3	江铜北投		1,694,915	1.69	29,999,995.50	12
4	浪潮信息		5,649,717	5.65	99,999,990.90	12
5	红板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46,327	3.45	60,999,987.90	12
合计		–	18,134,461	18.13	320,979,959.7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红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369,7369,9447
末“5”位数	97296,77296,57296,37296,17296
末“7”位数	6439274,1439274
末“8”位数	76483358,26483358
末“9”位数	2783007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红板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7,4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红板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3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9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825,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618,750	76.14%	21,936,311	78.01%	2,194,360	19,741,951	0.013199774%
B类投资者	5,206,440	23.86%	6,182,723	21.99%	619,321	5,563,407	0.011875715%
合计	21,825,190	100.00%	28,119,039	100.00%	2,813,681	25,305,358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汇添富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9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26年04月07日起至2026年04月17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6、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3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的转份额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家电龙头ETF；场内简称：家电ETF汇添富，基金证券代码：159192）。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30%
50万份≤S<100万份	0.2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重复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认购总份额＝1,000+2=1,002份

即该投资者需准备1,003.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方可认购到1,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8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认购总份额＝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8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准备800,000元资金。假设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人可得到8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深圳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且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9）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13楼、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12599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990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汇添富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